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一月公告」)及當中提述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進一步延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一月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自一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更新。

### **新上市申請**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保薦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的函件(「長雄函件」)，內容有關其辭任新上市申請的保薦人，原因如下：(1)長雄一名負責人員辭職；及(2)長雄尚未就其上市申請收取未獲支付的委聘費用。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與長雄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執行人員垂注。

本公司早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提交上市申請。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上市申請失效的通知。據本公司所知，聯交所已暫停審查上市申請。聯交所將於新獲委任保薦人提交新上市申請後(預期將不早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初)恢復審查。本公司將繼續與專業人士聯絡，並籌備回覆聯交所及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涉及申請版本的意見，其將於委任新保薦人後與新上市申請一併提交。

本公司擬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並將就收購事項尋找替代保薦人。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延後有關期限。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